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持股计划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前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3、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姜风、张光杰、董静

2015年8月26日